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　第　PC1-26-0190-COP　號　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　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**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，商業登記編號為733(SO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。

被告：**吳振東(NG CHAN TONG)**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Av. de Horta e Costa, no. 3J, Edf. Mei Tak, 4 Andar D, Macau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**吳振東(NG CHAN TONG)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幣貳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圓柒角肆分(MOP21,175.74)、自2026年3月25日起以本金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約定遲延利息及相關費用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培洪